(上接A17版)

品价格等）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它影响债券的实际收益率。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按照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投资人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

因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购买本基金。如在募集期间增设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20、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A类：000984；C类：000987

（三）基金类型：债券型

（四）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法定代表人：万青元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汤敏

电话：0755–23999809

传真：0755–23999820

网址：www.msjyfund.com.cn

投资人可以通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

2、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投资者如需查询详细销售地点，请向有关销售机构咨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九）募集期限与发售募集期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为2015年12月21日–2015年12月25日，本基金于该期间向社会公开发售。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发售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认购受理：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销售网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

（三）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柜面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进行认购。

（四）资金缴纳：投资人须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资金存入资金账户，基金认购方可成功。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五）认购限额：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民生加银基金直销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三、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一）认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A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30%
2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5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2）投资者在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认购费用。

（二）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

本基金认购价格以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假设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认购费率为0.60%，认购期利息为10元，则该投资者认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0.60%）÷（1＋0.60%）=596.42（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596.42=99,403.58（元）

认购份额＝（99,403.58＋10）÷1.00＝99,413.58（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利息为10元，可得到A类基金份额99,413.58（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10）/1.00=100,01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元，可得到该C类基金份额100,010.00（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注：上述举例中的“认购期利息为10元”，仅供举例说明，不代表实际的最终利息计算结果，最终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基金份额、余额处理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认购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直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网点：发售募集期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网上交易系统：发售募集期9:30–17:00（T日17: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为下一工作日申请受理）。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直销网点：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文职证、中国护照）；

（2）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3）资金账户的开户证明或储蓄存折复印件或银行卡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4）签名确认的销售适用性调查问卷（个人投资者）；

（5）签名确认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网上交易系统：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文职证、中国护照）；

（2）本公司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4、个人投资者在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时凭交易密码办理；到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文职证、中国护照）；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签名。

5、资金划拨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办理认购时应将足额资金以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1）户名：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825014040000058

大额支付号：305584018256

联行号：96255

（2）户名：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201581500052514917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联行号：56780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申请当天17:00前到账。

6、注意事项

（1）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2）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7、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办理，造成认购无效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流程

1、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税务登记证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文职证、中国护照）；

（7）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8）指定银行账户资金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9）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10）签名确认的销售适用性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

（11）签名确认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已填好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应将足额资金以“支票结算”或“电汇结算”方式通过银行汇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1）户名：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825014040000058

大额支付号：305584018256

联行号：96255

（2）户名：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201581500052514917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联行号：56780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申请当天17:00前到账。

6、注意事项

（1）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2）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7、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办理，造成认购无效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其他销售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在中国民生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1、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时间：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1）请投资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个人借记卡并存入认购资金。

2）提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民生加银基金账户。

① 民生借记卡；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 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个人）》。

3）投资人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撤销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

（2）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1）填写《中国民生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个人）》。

2）在认购期内，投资人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3）在认购期内，投资人可以追加认购金额，但不允许撤单。

3、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1）请投资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认购资金。

2）提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民生加银基金账户。

① 企业法人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 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 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机构）》（盖预留印鉴及公章）。

3）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撤销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

（2）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1）填写《中国民生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机构）》。

2）在认购期内，投资人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3）在认购期内，投资人可以追加认购金额，但不允许撤单。

4）机构客户办理认购业务时，还需开具转账支票作为支付依据，交易委托单作附件。

4、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民生银行规定和说明为准。

（二）在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与，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没有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但建议有意认购的投资者提前办理；

2）个人投资者在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银行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3、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①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④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

2）机构投资者在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银行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三）在代销证券公司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资金账户卡；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份额认购申请表。

（4）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在不同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人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个人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3）个人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4）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的，以代销网点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3、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流程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6）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不同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人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3）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4）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的，以代销网点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六、清算交割

（一）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七、退款事项

（一）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人认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二）退款

投资人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发售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十、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有关当事人及销售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法定代表人：万青元

电话：010–88566528

传真：010–88566500

联系人：李良翼

2、基金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成立时间：1987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23,350,416元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号

联系人：李玉彬

联系电话：(0755) 2216 8677

3、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法定代表人：万青元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汤敏

电话：0755–23999809

传真：0755–23999820

网址：www.msjyfund.com.cn

4、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客服电话：95568

联系人：穆婷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网址：www.cmbc.com.cn

（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石静武

业务咨询电话：95511转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网站：stock.pingan.com

（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 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网址：www.10jqka.com.cn

（4）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楼

法人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38509735

传真：021–38509777

网址：www.noah–fund.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4201.4202–B.4203–B.4204

法定代表人：万青元

电话：0755–23999888

传真：0755–23999833

联系人：蔡海峰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翠蓉、乌爱莉

电话：010–58153000 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 0755—25026188

联系人：吴翠蓉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上接A17版)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率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或分类规则；

（5）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6）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7）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8）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9）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